

论依法治国之法理要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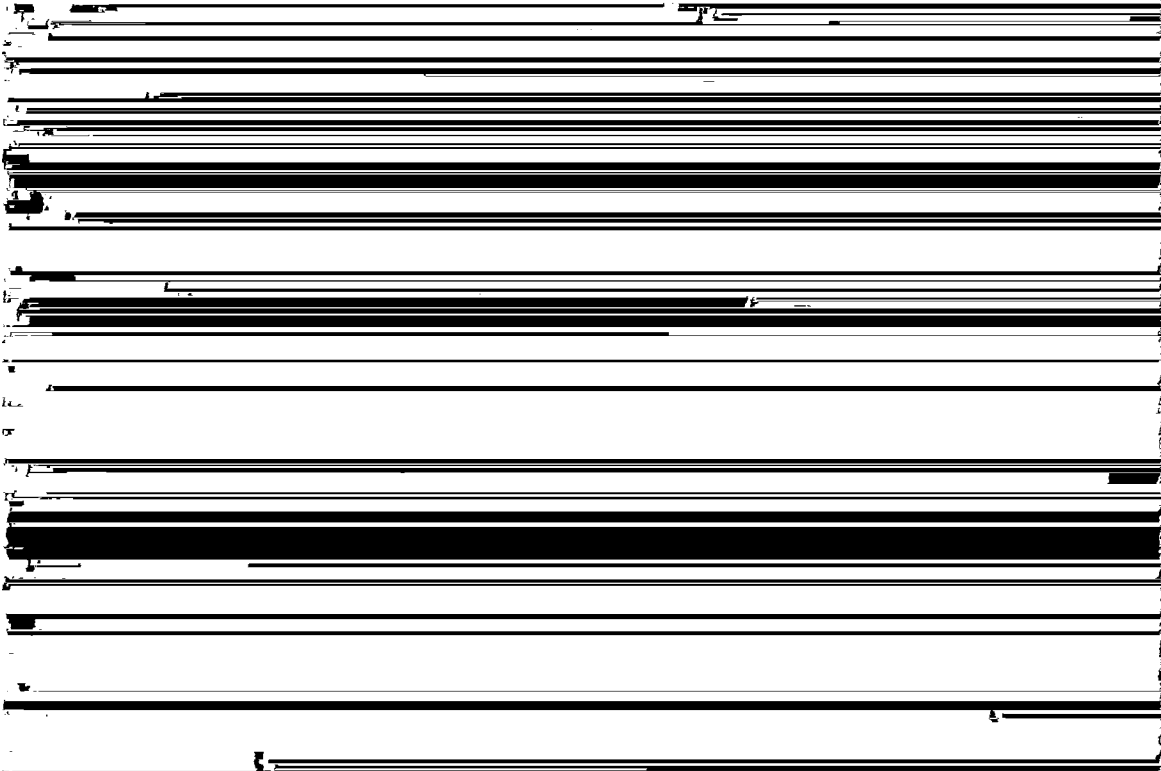
郑成良 董进宇 霍存福

【摘要】 依法治国是近、现代法制文明所确立的一条基本公理,并与诸多重要的法律原则、原理和规范密切相联。其法理蕴义包括七个重要之点:治国者先受治于法;最高权威的非人格化;形式合理性的宏扬;法律性质的重新界定;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公共权力与个体权利的平衡;认真看待权利。这些基本的法理如能得到广泛认同并在公共理性中内化为普遍的信念,依法治国就能得到强有力的观念支持。

【关键词】 依法治国 法治国家 法律工具主义 公共权力 个体权利

依法治国,不仅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也是近、现代法制文明所确立的一条基本公理,并与诸多重要的法律原则、原理和规范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本文拟简要分

析依法治国的法理蕴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七个重要之点。笔者认为,只有在政府



可以要求受治理的公众服从自己的支配,但是,这要以一种普遍化的平等守法义务为前提。治人者与受治者是否共同承担着普遍化的平等守法义务,此种义务在法律的制度设计和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否得到切实的体现,是区分法治国家与人治国家的首要标准。

2. 最高权威的非人格化 依法治国意味着赋予治国者一种必须依法行事的义务,意味着各级各类治国者都必须站在法律之下去思考和行动,于是,法律就必然成为君临一切的最高权威。

一般而言,在古代文明中,现实的社会生活条件往往使社会公众习惯于以孤立的个人去承载整个自然和社会的压力,此时,社会难以形成自觉的共同利益和成熟的公共理性。

因而,分散的个体更倾向于期待着有一个或一批比自己更优越的个人来扮演社会主宰者和个体利益保护者的角色,他们乐于承认最高的权威就存在于那些握有权力的个人之中。在近、现代文明中,由于自觉的共同利益和成熟的公共理性逐渐形成,因而,人们普遍地倾向于把体现共同利益和公共理性的法律视为至上的权威。

法律是一种非人格化的普遍存在物,它没有特殊的利益、特殊的兴趣和特殊的判断标准。如果法律不能成为最高的权威,那么,某种特殊的利益、兴趣和判断标准就会借助于政

而会构成一种强有力的限制。在这里,法律并不是政府“办事的参考”,而是一种超越于任何当事人之上的普遍化的游戏规则。因此,切实地实行依法治国,不仅意味着治国者和受治者一样要站在法律之下去思考和行动,而且,它还要求全体治国者必须学会并习惯于按照法律所给定的形式来观察问题、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形式合理性的宏扬必然会大大降低政府行为的灵活性和自由度,也难以避免牺牲掉某些个案中的实体正义,但是,要以法治取代人治,就必须付出此种代价,政府和公众应当对这一点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是用法律的标准去评价权力,而是用权力的标准去评价法律;它反对以法律作为权力的存在依据,而强调以权力作为法律的存在依据。以这种观念为指导,公共权力所做出的任何决策和行为都会被认为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如果它们碰巧与既有法律中的普遍标准相

自己的标准。

在依法治国的条件下,由于法律在任何场合都不再是一个可以被忽略不计的因素,能否确保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就成为一个无可回避的现实问题。为此,必须在政府和公众中树立起这样一些法律公理:法律是一切公共权力的来源和基础,依法设立、依法取得并依法行使是一切权力取得正当性的普遍形式;不具有合法性的权力不值得任何人予以尊重,它所发出的任何指令都是无效的,不能引起任何服从的义务;一切治国者,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机构,都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法律的评价并须为违反法律而承担责任。

6. 公共权力与个体权利的平衡 社会是由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所构成的。政府主体以全社会代表的名义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各种社会主体则分别以自己的名义享有

可见,现代社会之所以能够实现公共权力与个体权利的平衡,之所以能够达成秩序与

与社会之间双向互控的权威性“规矩绳墨”。

7. 认真看待权利 认真看待权利,这也是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可以说,要实行依法治国,就必须认真看待权利。也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够认真看待权利。

此处所言的权利即一切社会主体的个体权利。毋庸讳言,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一直缺乏认真看待个体权利的观念,其表现就是,在古代专制政府面前,个体的权利并不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因而经常被忽略甚至受到公然践踏。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话,也只能是政府的公共权力而已。在法治国家中,情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在法律所划定的范围之内,不仅公共权力神圣不可侵犯,个体权利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Dang's strict ruling of Northeast area was from the fall of 1945, still the ex-

istence of the military force led by the Chinese was still a fact.

